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37号

罪犯禄大奇，男，1995年11月5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3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26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禄大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合并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决定执行刑期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13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2022年1月14日收到送达回证（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禄大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

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禄大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禄大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